

##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戈良辉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**议案一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拟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

机构，同时不再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二：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拟由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1月9日召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董事会会议备查文件

《广东金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